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；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15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1750 万元，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3750 万元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；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公允。公司需继续应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事项

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分配利润
2015 年	0.00	20,921,468.64	0.00%	389,736,880.18
2014 年	0.00	-218,730,743.24	0.00%	352,576,021.45

2013 年	0.00	2,421,979.32	0.00%	458,439,777.90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近三年，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为-3,429.7772 万元，合并净利润合计为-19,538.7952 万元，而且近三年，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-18,604.1193 万元，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为-1,288.1229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正值业务调整，加大产业投入的关键时期，加之产业园建设及拟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为了保证减少公司在建的产业园建设和拟建项目的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15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我们认为：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关于 2015 年资产核销的事项

本次核销的资产总额为38,118,718.01元，其中已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的金额为19,616,678.27元。本次各项资产损失的核销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利润18,502,039.74元。

本次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。

五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圆满地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根据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亮_____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